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年产1560吨MS技改项目设立安全评价报告/天为〔评〕字26-10-11号
项目简介 （含图片）	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08月09日，属于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第五大道21号，是药品、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生产型企业，公司主要产品为头孢抗生素类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企业厂区总用地面积约为308.64亩，法定代表人卢荣桂，总经理卢荣桂，企业现有员工576人，设专职安全管理人员12人（其中6人符合浙应急[2024]160号的要求），企业注册安全工程师共计4人。 本报告评价范围是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第五大道21号的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界区内年产1560吨MS技改项目的安全设立内容。 其产品和规模为：年产1560吨MS，年回收：甲醇3209吨。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①利用原有的06车间用于年产1560吨MS技改项目生产。②依托原有的建（构）筑物主要包括有：06车间（生产车间2），综合仓库1，综合仓库2，罐区，乙类物品库3，公用工程楼2，RTO废气处理装置，甲类物品库2，仓库，冷冻、变电，纯水、臭氧，泵房，环保站综合楼，环保站综合机房等。 该06车间为原有的已建生产车间。车间原布置180t/a7-ACCA（4工段/后处理工段）、200t/a头孢克肟酰化工序生产线。 本项目依托设备涉及7-ACCA产品废水处理设备（最大设备共线天数：30天）及本项目产品MS（天数：300）共计2个产品最大共线天数330天。 本次项目环保预处理（包含含硫废水预处理和废气预处理）的内容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不在评价范围内的内容： 1）企业现有生产产品：具体产品和产品所在的对应生产车间见评价报告编制说明； 2）环保设施：①　企业已根据《浙江省危险化学品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浙江昌明药业有限公司“11·20”爆燃事故情况的通报》（浙危化安委办〔2021〕1号）、《关于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加强近期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浙安委办〔2022〕27号）的要求针对在役环保设施企业于2022年8月委托宁波天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对三废处理设施的安全设施进行了安全诊断，出具了环保设施安全设计诊断报告。并由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出具了《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并已按要求完成整改。②对本项目依托的三废处理情况进行风险分析。③有关环保设施其他方面的内容，以相关职能部门的意见或结论、行政许可为依据。 3）本项目的厂外运输不在本评价范围之内。有关职业卫生、建（构）筑物消防及建设项目界区外的劳动安全等方面的内容不在本报告的评价范围内。地震、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对本项目的影响也不属于本评价范围。

RS07-02-02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周玉飞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阮佳
报告审核人		王铁军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周玉飞、卜伟华、刘义梅、阮佳、汪爱军、陈明婧
	注册安全工程师	周玉飞、阮佳、汪爱军、陈明婧、刘义梅
	技术专家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周玉飞、阮佳
	时间	2026.9-2026.10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6.10